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國考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培養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帶動良好學習風氣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獎勵對象：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（僅限第一階段）之本系大學部在學生。
- 三、 經費來源：「深耕計畫-學生證照輔導」至當年經費用完為止。
- 四、 本辦法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榮獲全國榜首者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壹萬元獎學金。
 - （二）榮獲全國第二名者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柒仟元獎學金。
 - （三）榮獲全國第三名者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伍仟元獎學金。
 - （四）取得全國第四名至第十名者，各頒發獎狀及新臺幣貳仟元獎學金。
 - （五）符合當年度學系公告之「成績優異」標準者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壹仟元獎學金。
- 五、 本辦法各項獎勵，必須於本系申請公告期程內，持證明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